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5 号—证券投资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司经理层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、规范化运作。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风险可控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、黄峰、倪俊骥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